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物業管理及
營運服務協議

重續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與力諾投資訂立物業管理協議，以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繼續提供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力諾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一節及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現有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力諾投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現有框架安排及現有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武漢有機實業與力諾投資訂立物業管理協議，以按現有費用條款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安排。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武漢有機實業，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ii) 力諾投資，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武漢力諾工業園前區及武漢有機實業廠區的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清潔、安保、園藝綠化、樓宇及公用設施的維護與營運、水電燃氣設施管理、交通及停車場管理、監控、巡邏以及防火防盜。 前區包括辦公樓、科研設施、食堂、淋浴間、輪班宿舍、會所、東門及配套設施。服務涵蓋的計費管理面積為360,901平方米(包括武漢有機實業的廠區及其應分攤的前區面積)，以及面積為3,017平方米的東研究院。

服務費：	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月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16,553.80元，包括：(i)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費人民幣896,226.42元，按面積360,901平方米計算，相當於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48元；(ii)東研究院費用人民幣7,656.35元，按面積3,017平方米計算，相當於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4元；及(iii)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的每月費用調整額約人民幣12,671.04元。每個完整年度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0,998,645.62元。
付款：	物業管理協議規定服務費每六個月預付一次，首期預付款人民幣5,499,322.81元(不含增值税)，另加適用税項，須於簽署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各期預付款須於前一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15日內支付。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由武漢有機實業與力諾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有費用、服務範圍、管理面積及可資比較物業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協定。

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評估力諾投資的費用及條款是否仍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力諾投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1.0	11.0	9.1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2	15.2	15.2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月服務費總額人民幣916,553.80元，即年度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998,645.62元(不含增值税)；及(iii)為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服務預留的緩衝款項。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武漢力諾工業園內的物業及設施進行辦公、研究、生產及相關活動。繼續提供服務將支持該等物業及其公共設施的日常營運及維護。力諾投資作為業主，通過現有服務安排熟悉該場地及本集團的要求。續約將維持服務連續性，減少安排替代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並促進工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的協調工作。

每月費用於三年合約期內保持不變，使本集團能夠清晰掌握其服務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作為於力諾投資擁有權益的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遷冊至香港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有機合成工藝從事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製造。武漢有機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力諾投資的資料

力諾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資產管理，包括日常營運及租賃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力諾投資由力諾全資擁有，並由高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最終間接擁有80%，並由非執行董事申英明先生擁有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諾投資由高雷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力諾投資為高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一間遷冊至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諾」	指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力諾投資」	指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管理協議」	指	武漢有機實業與力諾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相同訂約方就上述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力諾投資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向武漢有機實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武漢力諾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的武漢力諾工業園區；
「武漢有機實業」	指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組成。